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 (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
- 四、本機關依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就職，未就任前之 110 年度(1 月至 8 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江慶龍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機關首長：陳玉惠(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李立彬(署名)

簽署日期^{註5}：111 年 3 月 28 日

註 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 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

註 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 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 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出納作業查核作業/建議次一年初盤點前一年度出納相關財物收支狀況後，於3月底前陳核首長核閱以符內部控制流程。	遵照辦理。	於4月底前確認改善情形。
低收入戶作業/1、建立一次告知單。2、證件備齊日應有證明。3、申請日及證件備齊日不以鉛筆書寫。	遵照辦理。	立即確認改善情形。
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及清查作業/建議將申請案掛文號納入作業流程。	遵照辦理。	立即確認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追認。
里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及收費作業/自行評估控制重點第五、六項重複應予簡併並加列申請書掛號登錄及製發收入繳款書是否確實。	遵照辦理。	立即確認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追認。
關防印信用印作業/請檢視歸檔備查作業，以應存查調查閱完整參考。	遵照辦理。	立即確認改善情形。

註：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即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